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245號

原告 高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鳳嬪

被告 得億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3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